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4〕100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和穗片区 (0311单元)04街区C-9-8地块(中山市东凤镇 第二中学)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和穗片区(0311单元)04街区C-9-8地块(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)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4)〉的请示》(东凤府〔2024〕10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东凤镇和穗片区(0311单元)04街区C-9-8地块(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)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4)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要求。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和穗片区(0311单元)04街区C-9-8地块(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)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,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

山市东凤镇和穗片区（0311单元）04街区 C-9-8 地块（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4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控规》的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改变《控规》内容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管和执法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城建集团。